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 2015、2016、2017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 A 股、B 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上市。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28,596.94 元，且公司主营盈利能力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没有明显改善，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仍亏损，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28,596.94 元，且公司主营盈利能力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没有明显改善，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仍亏损，公司 A 股、B 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3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目前该案仍在审理阶段，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重大违法情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